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(草案) 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 法規必要性分析

- 一、為健全學校申訴機制,保障學生權益,本市自民國九十五年起即 訂有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,俾供本市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事宜。
- 二、高級中等教育法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,依據其第五十四條 規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審議學生與學 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 訴事件。前項申訴範圍、期限、委員會組成、評議方式、評議結 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爰依具 前開規定修正本辦法(草案),並參酌教育部訂定之辦法,修正 本辦法名稱為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」。

貳、 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案係以配合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修正辦法內容,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 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案業明確訂定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組織及行政程序,可使 各學校及提出申訴之學生有所依循。

肆、 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本辦法之修正及實行未涉及民眾守法成本之支出或其他利益分配 事項,且學校依其原有編制單位及人員,即足敷辦理申訴案件之人力 需求,然此項制度之建立對學生提供更完善申訴制度及就學權益之保 障,其所生效益,相對於所支出之成本,應屬正當。

伍、 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(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第二項及第一五四條 規定,於一〇三年七月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29 期預告 七日期滿。